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江若蜜
代　理　人　楊國薇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孝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鴻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耀
代　理　人　連根佑

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江若蜜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；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、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

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前置調解，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自114年7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嗣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少，分配無實益，且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財團費用、債務，而於115年2月2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調閱本院相關卷宗查核無訛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而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，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，債務人具狀及到庭求予以免責，債權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具狀、未到庭表示意見，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

1.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之翌日即114年7月3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（下稱系爭期間），除114年8至11月因照顧未成年子女，無工作收入外，其領有如附表一所示固定收入共6萬9,936元，此有如附表一所示證據可證，復據本院依職權調查，債務人於系爭期間除有上開固定收入外，尚查無領取其他社會補助、津貼及固定收入等情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、所得結果、勞保資訊T-Road作業查詢結

果、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、托育服務整合系統、未滿2歲育兒津貼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可參（見本院職聲免卷第45至55頁、第59至60頁、第69至113頁、第143至151頁），堪認債務人於系爭期間固定收入共6萬9,936元。至債務人114年所得資料固載有出租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0號房屋之租金收入96萬元(見本院職聲免卷第47頁），然依該房屋租約以觀，債務人係承租並轉租該房屋至114年4月9日止(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15至225頁），是上開租金收入應非屬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之固定收入，故不予認列，附此敘明。

2.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查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，有戶口名簿可證（見本院消債清卷第71頁），則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114年度、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即依序為2萬4,455元、2萬4,893元，是於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為22萬2,636元【計算式:（2萬4,455元÷31日×1日）+（2萬4,455元×5月）+（2萬4,893元×4月）=22萬2,6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(以下計算均同)】。

3.債務人主張其與配偶共同扶養同住在臺北市之未成年子女1名，該子女之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等語。查受債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住在臺北市，有戶口名簿可證（見本院消債清卷第71頁），該子女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114年度、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依序為2萬4,455元、2萬4,893元，是其於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共22萬2,636元【計算式:（2萬4,455元÷31日×1日）+（2萬4,455元×5月）+（2萬4,893元×4月）=22萬2,636元】，然該子女於系爭期間領有如附表二所示補助共23萬4,302元，此有如附表二所示證據可佐，是債務人之未成年子

女於系爭期間所領補助總額，顯大於債務人所主張未成年子女必要生活費用總額，故本件不予認列債務人主張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。

4.據上，債務人於系爭期間固定收入6萬9,936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2萬2,636元後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

1.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，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

2.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固提出債務人信用卡消費款明細資料為憑，而稱：債務人曾有使用信用卡密集預借現金，旋未清償任何款項，顯見無還款誠意，此種心態顯投機取巧、心存僥倖，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等語。然查，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所提係債務人於107年至108年間之信用卡消費款明細資料，此非本件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之消費，顯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要件不符，難認債務人有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所稱之不免責事由。

3.債權人鴻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固稱：債務人有轉租房屋之收入，倘聲請人確有相當收入，卻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，恐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。然查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，已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明確記載並說明房屋轉租收益情形(見本院北司消債調卷第17頁），並提出相關租約3份(見本院消債清卷第137至153頁），復於本件審理時更提出繳納、收受房屋租金之整理明細表、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43至244頁、

第261至279頁），應無故意隱匿財產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，難認債務人有債權人所稱之不免責事由。

4.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，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並提出相當事證證明，復本院依職權函查債務人之入出境、所得、證券交易等相關資料，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形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定，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情形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期間	金額	卷證出處
1	區公所臨時工薪資	114年12月至115年4月	6萬2,793元 （計算式：1萬8,062元+1萬9,785元+1萬2,297元+1萬2,649元=6萬2,793元）	債務人未成年子女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與內頁（見本院職聲免卷第167至168頁）
2	低收入戶中秋慰問金	114年10月1日	1,000元 （按：全戶補助2,000元，聲請人及配偶均主張此補助款係兩人均平分）	1. 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（見本院職聲免卷第72至74頁） 2. 債務人配偶之中華郵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（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89至291頁）
3	低收列冊加發 （每月1,000元）	115年1至4月	4,000元 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4月=4,000元）	
4	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	115年2月11日	2,000元	

			（按：全戶補助4,000元，聲請人及配偶均主張此補助款係兩人均平分）	
5	低收入戶垃圾袋補助(每年190元)	114年7月31日至115年4月30日	143元 【計算式:（190元÷12月÷31日×1日）＋（190元÷12月×9月）=143元】	債務人配偶之中華郵政儲金簿內頁(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89頁)
		總計	6萬9,936元	

附表二

編號	項目	期間	金額	卷證出處
1	低收兒童生活補助 (每月4,889元)	114年7月31日至115年4月30日	4萬4,159元 【計算式:（4,889元÷31日×1日）＋（4,889元×9月）=4萬4,159元】	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(見本院職聲免卷第99至105頁)
2	低收列冊加發 (每月1,000元)	115年1月至4月	4,000元 (計算式:1,000元×4月=4,000元)	
3	育兒津貼 (行政院發給每月5,000元)	114年9月至115年4月	4萬元 (計算式:5,000元×8月=4萬元)	未成年子女之中華郵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 (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97至299頁)
4	114第2季臨托補助	114年9月15日	8,000元	
5	114第4季臨托補助	115年3月18日	2,000元	
6	友善托育補助 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給每月5,000元)	114年9月至115年4月	4萬元 【計算式:5,000元×8月=4萬元】	1.債務人配偶之中華郵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(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89至291頁) 2.托育服務整合系統查詢結果(見本院職聲免卷第77至79頁)
7	托育津貼 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給每月1萬2,000元)	114年9月至115年4月	9萬6,000元 (計算式1萬2,000元×8月=9萬6,000元)	
8	低收入戶垃圾袋補助 (每年190元)	114年7月31日至115年4月30日	143元 【計算式:（190元÷12月÷31日×1日）＋（190元÷12月×9月）=143元】	債務人配偶之中華郵政儲金簿內頁(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89頁)

（續上頁）

總計	23萬4,302元